

PB028-5 新編刑法測驗總複習暨全真模擬試題 1021226勘誤

頁次	題號	原文或原答案	正解（勘誤）
184		(二)略誘之種類與要件： 1.普通略誘未成年人罪：略誘未滿20歲之男女。 2.加重略誘未成年人罪：有營利或使被誘人為猥褻或性交之意圖而犯上述之罪者。 3.準略誘罪：略誘未滿16歲之男女且未婚。	(二)略誘之種類與要件： 1.普通略誘未成年人罪：略誘未滿20歲之男女。 2.加重略誘未成年人罪：有營利或使被誘人為猥褻或性交之意圖而犯上述之罪者。 3.準略誘罪： 和誘 未滿16歲之男女且未婚。